

证券代码：838060

证券简称：中辰园林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吉林省中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赵树海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651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3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决策经营工作的开展情况，总结 2022 年度公司取得的成绩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，拟订公司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65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的开展情况，总结 2022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内容，拟订公司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65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具体见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65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，拟订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 2022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65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业绩情况，以及 2023 年公司业绩预期，拟订了《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3 年作出财务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65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计划，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65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殿阁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鑫律师、谢玉帅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吉林省中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吉林省中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3 日